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质发〔2022〕135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 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市战略，大力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江市监规字〔2022〕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依法在江门市登记成立的、主营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（不含登记状态为吊销登记、撤销登记、注销登记的企业

及其分支机构）。

二、评审数量

本年度评审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数量不超过 5 家（含 5 家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通知》第六条有关申报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条件，并能提供有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请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，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到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纸质版一式 2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推荐。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企业申报材料，有需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形成推荐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于 6 月 20 日前提交到市市场监管局。

（三）评审。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、评审、综合评价打分、现场核查，择优选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初评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市市场监管局审议拟选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，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市市场监管局将进行核查，对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分支机构）取消其拟选定资格。

（五）认定。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公示和评审情况确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，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动员。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（及其分支机构）建设质量提升创新中心，推动企业完善质量基础设施，为实现全面质量管理、自主创新和有效研发提供支撑；推动企业充分调动各生产要素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质量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；树立我市质量创新标杆，引导和带动江门本土企业加强质量管理、开展质量创新、提升品牌效益，推动江门产业结构迈向高端化、国际化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广泛动员本区域质量管理有特色、质量提升有成效的优秀制造业企业（及其分支机构）参评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，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遴选推荐出本地区有能力、有意愿在质量创新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单位参加评选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。本次评审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、自愿申请、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，不增加任何申报单位的负担，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严禁借评审之机牟取任何利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费、搭车收费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叶颖敏，联系电话：0750-3168337，

电子政务邮箱：scjgjzlfzk@jiangmen.gov.cn，

通讯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申报表
2.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指标要点
3.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江市监规字〔2022〕1号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叶颖敏